

委托培训协议

甲 方：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铜川政务大楼

代 表 人：靳康鹏

联 系 人：杨晓飞

电 话：09193183162 传真：09193183363

乙 方：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8号

代 表 人：张宜勇

联 系 人：单显露

电 话：0919358902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适宜技术专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适宜技术专题培训班。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

2. 培训对象：铜川市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西医、护理等中医适宜技术使用人员，培训并考核人员不少于 100 人。

3.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培训考核学时不少于 100 学时。

4. 培训地点：各级中医院。

5. 学习形式：非脱产。

6. 教学方式：理论教学（包括面授和线上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7. 培训内容：专题推广针刺、艾灸、刮痧、拔罐、推拿、贴敷等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

8. 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颁发铜川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书。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课程资源开发费、师资费、线上课程资源费、线上直播、差旅费、实践教学费、教学管理费、教材费、学员考核费、证书制作费、午餐费以及授课教师住宿费等。上述费用不包含学员的住宿交通费用。

2. 培训证书按照单种技术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发放。

3. 培训费支付及开具票据方式：

乙方为甲方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甲方应于开课前一周将培训费全额汇入乙方账户。

4.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帐 号：2626110104000327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朝阳路支行

附言/用途：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人才培育工作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2.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7天提前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3. 培训期间，甲方须约束学员自觉遵守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学院培训学员守则等相关纪律要求，如因违反前述培训管理规定而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及学员负责；

4.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若甲方或学员对乙方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侵权方承担。

5. 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6. 不得以铜川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负责超出双方约定的培训班学员数以外学员的教材购置。
7. 依约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实施，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课程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教学，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 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与甲方协商确定后，乙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教学时间及改进教学服务，但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决定前提前通知甲方；
3. 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妥善保存培训对象花名册、教学计划、考试成绩等教学资料；
4. 在学期间，乙方应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日常教学管理、考勤、考核工作，负责学员的安全教育提醒工作。建立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考勤、保存考勤记录，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5. 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单位和学员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6.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7. 负责培训学员结业证书的发放;

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教材目录、课程安排、单位及授课老师资质。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完成后，协议自动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双方须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后生效。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约定培训项目结束后，双方希望继续合作的，须重新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杨晓红

(公章)

乙方：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李金路

(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